

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认/申购代码：918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邮 编：200120

三、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规模上限
集合计划推广规模上限为5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亿份。
(四) 参与人数上限：200人
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申购在开放期办理。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集合计划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新股申购、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计划将集合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将集合资产的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将集合资产的5%-100%投资于现金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期限大于1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收益凭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95%。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95%。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1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在封闭期和开放期内占资产净值均不低于5%。

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和所有委托人协商并取得同意，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修改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六) 存续期间
1、计划期限：3年。
2、开放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申购、退出业务的工作日，具体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6个月的最后10个工作日。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已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为1万元。

(九)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6个月内，自本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成立日之间的60日内的推广期间，管理人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1亿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到推广期结束日，集合计划规模超过或等于人民币1亿元、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十)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中国证监会计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四、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办理时间

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申购在开放期办理。

(二) 参与的原则
1、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 / 申购的方式；
2、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 / 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
3、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 / 申购金额为10,000元；
4、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5、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1亿份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6、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5亿份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5亿份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总规模达到8亿份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三)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 / 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 / 申购的货币资金；
3、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收到投资者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填写的相关表格后，向投资者出具回单，经投资者确认无误后，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
4、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后，其参与申请与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四) 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五、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六、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一) 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试行办法》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东方红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行托管户”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二)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 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证资管—交通银行—东方红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 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和资金清算。

七、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必须按照《试行办法》、《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托管协议。

八、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债券用于回购；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超过资产净值的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7、投资于信托公司发行的产品；

8、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i×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i×年管理费÷当年天数
注：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费用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8%时，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2) 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年化收益率R大于8%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义务。

(四) 集合计划的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本集合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 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年至少分配1次，年度首次分配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满一年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

4、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518号)。

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字[1998]25号)。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尽管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证券市场走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再投资风险
利率变化对集合计划必须进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再投资及其收益率产生影响的风险。具体地说，如果利率下降，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品种利息和到期本金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之前低。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7、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与管理人水平、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6个月的最后10个工作日开放，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规模上限为5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亿份，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连续20个工作日计划的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人民币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七) 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计划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担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_____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个人(签字)：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管理人：_____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_____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细则》、《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0]126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投资者签订《东方红一先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邮 编：200010

托管人

